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須予披露交易 附屬公司股權轉讓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公告，其中內容包括新疆新能源、工銀金融及風盛發電訂立增資協議以及股東協議。

根據增資協議，工銀金融同意向風盛發電增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69,651,993元計入風盛發電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30,348,007元計入資本公積。增資完成後，工銀金融持有風盛發電39.05%的股權，而新疆新能源持有風盛發電60.95%的股權，且風盛發電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股東協議，協議各方就有關工銀金融轉讓其所持風盛發電股權及轉讓價格計算方式進行了相關約定。

股權轉讓合同

於2026年10月20日，新疆新能源、工銀金融及風盛發電訂立了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工銀金融同意將其所持風盛發電39.05%的股權(對應風盛發電人民幣469,651,993元的註冊資本，即目標股權)以轉讓價人民幣500,000,000元轉讓予新疆新能源，而新疆新能源同意受讓目標股權。股權轉讓事宜完成後，新疆新能源將持有風盛發電100%的股權，風盛發電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的有關股權轉讓事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股權轉讓事宜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公告，其中內容包括新疆新能源、工銀金融及風盛發電訂立增資協議以及股東協議。

根據增資協議，工銀金融同意向風盛發電增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69,651,993元計入風盛發電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30,348,007元計入資本公積。增資完成後，工銀金融持有風盛發電39.05%的股權，而新疆新能源持有風盛發電60.95%的股權，且風盛發電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股東協議，協議各方就有關工銀金融轉讓其所持風盛發電股權及轉讓價格計算方式進行了相關約定。

於2026年10月20日，新疆新能源、工銀金融及風盛發電訂立了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工銀金融同意將其所持風盛發電39.05%的股權（對應風盛發電人民幣469,651,993元的註冊資本，即目標股權）以轉讓價人民幣500,000,000元轉讓予新疆新能源，而新疆新能源同意受讓目標股權。股權轉讓事宜完成後，新疆新能源將持有風盛發電100%的股權，風盛發電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

於2026年10月20日(於交易時段後)，新疆新能源、工銀金融及風盛發電訂立股權轉讓合同，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10月20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工銀金融(為轉讓方)
- (b) 新疆新能源(為受讓方)
- (c) 風盛發電(為標的公司)

標的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工銀金融同意將其所持風盛發電39.05%的股權(對應風盛發電人民幣469,651,993元的註冊資本，即目標股權)轉讓予新疆新能源，而新疆新能源同意受讓目標股權。

轉讓價及支付：轉讓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轉讓價乃由新疆新能源與工銀金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風盛發電的經營狀況；(ii)工銀金融根據增資協議向風盛發電作出的原始投資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及(iii)股東協議項下有關工銀金融股權轉讓價格的計算方式。根據股東協議及股權轉讓合同，轉讓價按以下公式計算：

轉讓價＝工銀金融增資款＋(工銀金融截至股權轉讓日期累計預期分紅金額總和－累計實際已獲分紅金額)／0.75(如工銀金融累計各年度預期分紅金額總和與工銀金融累計實際獲得分紅額的差額為負值，則按0計算)

就上述公式而言，工銀金融的累計預期分紅金額乃以增資協議所約定的業績預期值作為計算基礎綜合確定。截至本公告日期，工銀金融已按預期分紅金額獲取分紅人民幣32,876,712.33元。

上述轉讓價須由新疆新能源在簽署股權轉讓合同後全部匯入至工銀金融指定銀行賬戶。

完成：

股權轉讓事宜完成日期應為新疆新能源支付工銀金融轉讓價之日。

工銀金融應在收到轉讓價後10個工作日內向新疆新能源出具和傳遞支付收據。雙方應在完成日期後30日內配合風盛發電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變更登記。

權利義務轉移：

自新疆新能源向工銀金融支付全部轉讓價之日起，目標股權所附帶的一切股東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分紅權及剩餘財產分配權)將轉移至新疆新能源，增資協議終止。

有關各方的資料

新疆新能源

新疆新能源為於2000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及中節能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91.26%、8.28%及0.46%的權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新疆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風能和光伏資源開發、建設和運營；逆變器、儲能、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等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風盛發電

風盛發電為於2015年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風盛發電由新疆新能源及工銀金融分別擁有約60.95%及39.05%的權益。風盛發電的主要業務為風能資源開發及運營業務。於股權轉讓事宜完成後，風盛發電將由新疆新能源持有其100%的權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為風盛發電於下列期間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營業收入	32,787.36	33,432.91
除稅前淨利潤	8,636.92	11,430.77
除稅後淨利潤	6,982.67	10,255.58

根據經審計的財務資料，風盛發電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75,166.86萬元及人民幣135,411.87萬元。

工銀金融

工銀金融(第三方投資者)為於2017年9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8；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98)全資擁有。工銀金融是中國國內首批獲准設立的市場化債轉股實施機構之一，其主營業務為：開展市場化、法治化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依法依規面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用於支持實施市場化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與債轉股業務相關的財務顧問和諮詢業務；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等。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工銀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行業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儲能、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

股權轉讓事宜的原因及裨益

為落實本集團盤活存量資產、提質增效的整體戰略佈局，整合管理權限，提高資產管控效能，本次新疆新能源受讓目標股權，有利於優化風盛發電股權結構，提升經營決策效率，挖掘項目經營潛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存量資產經營回報，增強資產價值創造能力。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合同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儘管其交易性質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的有關股權轉讓事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股權轉讓事宜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新疆新能源、工銀金融及風盛發電於2025年6月26日就工銀金融對風盛發電進行增資事項所簽訂的協議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新疆新能源向工銀金融支付轉讓價之日為完成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事宜」	指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工銀金融向新疆新能源轉讓目標股權
「股權轉讓合同」	指	新疆新能源、工銀金融及風盛發電於2026年10月20日簽署之《正鑲白旗風盛發電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合同》

「風盛發電」	指	正鑲白旗風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金融」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協議」	指	新疆新能源、工銀金融及風盛發電於2025年6月26日所簽訂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工銀金融按照增資協議完成對風盛發電增資而取得的風盛發電39.05%的股權，對應風盛發電人民幣469,651,993.00元的註冊資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杰

中國，新疆
2026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漢杰先生、王斌先生及黃芬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楊曉東先生及胡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建安先生、崔翔先生及譚國明先生。